

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

(政策文件)

标题

搜索

首页

政策文件

工作动态

关于我们

政策文件

您当前的位置: 首页 > 人教司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学术传承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时间: 2018-04-11 16:40:05

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1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 中国中医科学院:
为充分发挥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的榜样引领作用, 确保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荣誉称号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性, 我局研究制定了《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学术传承管理暂行办法》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

[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学术传承管理暂行办法.docx](#)

国家中医药管
2018年2月

国务院部门网站>>> 各司子站>>> 各地中医药管理部门>>> 直属单位>>> 中医药社会团体>>>



Copyright@2006 www.satcm.gov.cn All Rights Reserved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电话: 59957777
版权所有: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ICP备案: 京ICP备16052956号
京公网安备11931045028号

